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4-035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就本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75)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2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7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洪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洪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除上述职务外,张洪斌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洪斌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洪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洪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9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喻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喻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喻陆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喻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喻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工作。

喻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喻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0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富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栋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栋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832,413股,占公司总股本55.1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144,832,413
持股比例	55.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经与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鼎利混合(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鼎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5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振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睿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睿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临芯)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84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本次解质后,杭实临芯累计质押数量为26,350,000股。

日前,公司收到股东杭实临芯通知,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	159,843,361股
持股比例	1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3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

杭实临芯后续将根据其自身需求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4,942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465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720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指定继承人继承,并依法代为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3)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六)2(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能100%完成《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95,538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为819,504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为276,034股。

(4)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六)2(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23人、预留授予部分22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3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9,53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为41,558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为17,972股。

(5)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六)2(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5人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89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74,94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880,936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294,006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因上述(1)导致需回购注销的10,46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94元/股;因上述(2)(3)(4)(5)导致需回购注销的1,164,47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6,378,691.48元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8,259	-1,174,942	1,033,3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90,524	0	378,090,524
三、总计	380,298,783	-1,174,942	379,123,841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及自主行权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7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人因其他原因身故、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100%达成、部分激励对象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或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0,298,7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

(二)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22.75-0.15=22.60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14.09-0.15=13.94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8.94元/股),已经触发“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永和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起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8.94元/股),已触发“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23.68元/股),则本次“永和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和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5日

至2024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